

**全面服務補貼 -  
二零一七年的已確定補貼費  
和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

**通訊事務管理局聲明**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引言**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完成二零一七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檢討。跟上一次二零一六年全面服務補貼費檢討一樣，二零一七年的檢討是以預計方法，並參照上一個年度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結果、全面服務供應商<sup>1</sup>在二零一七年的財務資料，以及在相關期間的運作數據而進行。

2. 二零一七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確定為港幣三千一百七十萬元。與二零一六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港幣三千二百一十萬元<sup>2</sup>相比，減少了港幣四十萬元。

---

<sup>1</sup> 根據綜合傳送者牌照（第 25 號）的條款及條件，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和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統稱為「HKT」）須共同和分別地遵守全面服務責任。在全面服務責任下，HKT 是香港基本電訊服務的全面服務供應商。全面服務供應商有權向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收取費用以彌補其履行全面服務責任的淨成本。

<sup>2</sup> 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通訊局聲明《全面服務補貼 -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已確定補貼費和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第 2 段。

## 二零一七年的已確定全面服務補貼費

3. 二零一七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港幣三千一百七十萬元(或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港幣七點一仙)<sup>3</sup>，分別由非經濟固定電話線的淨成本開支港幣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及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淨成本開支港幣二千零三十萬元組成。

### 按分配點合計的非經濟固定電話線

4. 參照全面服務供應商經審計的規管會計報告，二零一七年用作計算全面服務補貼費的固定電話線成本估計較二零一六年上升逾百分之四。除此之外，有最少一個其他自建固定客戶接達網絡接駁的分配點或樓宇被剔除而不獲全面服務補貼。經上述調整後，二零一七年的非經濟固定電話線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為港幣一千一百四十萬元。

### 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

5. 合資格獲得全面服務補貼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包括緊急求助電話)的數目由二零一六年約三千四百部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約三千二百部。全面服務供應商經審計的規管會計報告顯示，二零一七年用作計算全面服務補貼費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成本較二零一六年減少逾百分之十。經考慮上述因素、二零一七年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服務水平，以及在鄰近地區有提供競爭及替代服務的公眾收費電話

---

<sup>3</sup> 二零一七年平均獲編配的電話號碼的總數為三千七百四十萬個。

機被剔除而不獲全面服務補貼後，二零一七年的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為港幣二千零三十萬元。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

6. 按照既定做法，暫定補貼費通常按最近已確定的實際水平訂定。根據二零一七年所計算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定為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港幣七點一仙。通訊局在下一次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會以預計方法確定二零一八年的實際補貼費，並會更新二零一九年起的暫定補貼費。

## 特別收入儲備

7. 已設立的特別收入儲備會將所有無人申索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以及使用全面服務供應商的收費電話亭作非公眾收費電話機用途而產生（或視為會產生）的收益／收入／費用用作資助與全面服務補貼費相關的活動。

8. 在上一次二零一六年的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經參考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私人零售業樓宇租金指數》的變動，使用收費電話亭設置公共 Wi-Fi 服務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租金確定為每月港幣二百零四元；而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的租金暫定為每月港幣二百零八元。在是次檢討

中，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已確定指數，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租金確定為每月港幣二百零九元；而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最新臨時指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的租金暫定為每月港幣二百一十四元。通訊局會在下一次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更新租金水平。

9. 經更新上述租金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特別收入儲備的總結餘為港幣二百四十萬元。通訊局決定把這項特別收入儲備撥作資助部分二零一七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令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只須繳付餘下的二零一七年全面服務補貼費，即金額港幣二千九百三十萬元（或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港幣六點五仙）。

### 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結算及收費事宜

1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將根據上文第 9 段所載二零一七年的補貼費水平，告知全面服務供應商個別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應支付的金額。預期全面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就二零一七年應支付的補貼費進行結算和直接向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收費，以及在二零二零年年底，就二零一八年應支付的暫定補貼費進行結算和直接向有關營辦商收費。

11. 在上一次二零一六年的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定為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港幣七點一仙，較二零一七年須支付的補貼費高港幣零點六仙。鑑於全面服務供應商尚未就二零一七年的暫定補貼費發出繳款通知書，因此無需就此向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退還任何款項。

## 檢討按全面服務責任提供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

12. 鑑於對公眾收費電話機的需求近年持續減少，通訊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展開檢討，以決定在全面服務責任下的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合理數目<sup>4</sup>。儘管檢討所針對的是使用率極低（即每日平均收入不多於港幣一元）的公眾收費電話機，通訊辦會在檢討過程中諮詢相關持份者（就室內公眾收費電話機而言，包括場地擁有人；就電話亭公眾收費電話機而言，包括區議會），務求在充分顧及有關地點或地區的特定需要和相關考慮因素後，才決定是否把有關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

13. 就室內公眾收費電話機而言，諮詢場地擁有人的工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展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通訊局決定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約百分之三十五的室內公眾收費電話機。就電話亭公眾收費電話機而言，諮詢區議會的工作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展開，迄今，通訊局已諮詢十四個區議會，並就其中七區作出剔除電話亭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決定。就該七區而言，通訊局決定從全面服務責

---

<sup>4</sup> 見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訊局新聞公報《通訊事務管理局檢討按《電訊條例》（第106章）全面服務責任提供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

任中剔除約百分之五十一的電話亭公眾收費電話機。我們將會在未來數月諮詢餘下的四個區議會，而整項檢討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完成。隨着有關檢討的進行，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數目會逐步下降，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預計會隨之減少。

14. 展望未來，通訊局會繼續以公平、合理及有效率的方式計算全面服務供應商履行全面服務責任的淨成本，以執行全面服務補貼安排，並會定期公布所計算的全面服務補貼費。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